**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1）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2）“技术要求及需求”中除已列明“如有请提供”外，其余未标注“▲”号的项目条款或技术要求及需求有负偏离（或未作响应）达1项（含）数以上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1分标 采购预算：239.9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2025年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项目 | 1项 | 交通行业 | **一、基本情况**  1.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南宁市、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百色市、河池市、崇左市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里程约8860公里，检测项目的道路平整度IRI、路面破损率DR、一级公路沥青路面车辙RD、一级公路路面跳车PB、一级公路路面磨损PW，同步采集检测道路景观图像（用相机对道路及路域情况进行图像采集），空间定位信息（应采用基于北斗卫星的定位装置）；农村公路桥梁检测约21座1288延米，检测桥梁上部构件、下部构件、桥面系，对桥梁总体技术状况评定；农村公路隧道检测约4座441延米，检测隧道土建结构、机电设施以及其他工程设施，对隧道总体技术状况评定，负责组织本年度利用2025年交通运输部取消二级公路收费补助资金开展农村公路路况检测的区、市、县所有成交单位的路况快速检测设备性能验证、设备一致性验证，统一规范本次检测数据采集、数据储存、数据分析、养护决策、检测评定报告等具体工作细节，对2分标中标人采集数据开展抽查核验工作（核验比例约为10%），核查各市县组织开展的自动化路况检测数据（核查比例约为10%）,汇总核定全区检测报告。  2.具体检测项目名称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广西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项目清单》、《广西农村公路桥梁技术状况检测项目清单》、《广西农村公路隧道技术状况检测项目清单》、《2025年广西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路线明细表》（另册发放，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时，自行同时下载清单）。  **二、服务基本要求**  1.检测的项目、地点、线路及里程数，应按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确定的执行。  1分标中标供应商为此次检测工作牵头单位，须组织本年度利用2025年交通运输部取消二级公路收费补助资金开展农村公路路况检测的区、市、县所有成交单位的路况快速检测设备性能验证、设备一致性验证，统一规范本次检测数据采集、数据储存、数据分析、养护决策、检测评定报告等具体工作细节，对其他各分标中标供应商采集数据开展抽查核验工作（核验比例约为10%），汇总核定全区检测报告，核查地级市检测数据（核查比例约为10%），其他中标供应商应配合好相关工作。  2.检测前检测单位（中标供应商）所投入的设备要做设备性能验证和一致性验证，针对设备的主要参数，在特定的试验条件下开展对设备的误差、重复性、稳定性等相关性能验证和在多台设备进行检测的情况下，组织在实际道路和自然环境中长时间、长距离等实际工况下进行比对试验，确保所有设备检测结果一致。  （1）设备的准确性和一致性校验包括距离测量、路面破损、路面平整度、路面车辙、前方图像和 GPS 信息等内容；  （2）设备的稳定性校验，确保每台检测设备在长时间、长距离的检测环境下可以连续正常运转；  （3）所有参加本次校验的设备需达到校验标准要求。具体工作由1分标中标供应商组织开展。  3.检测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并提供采购人，以供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检查和分析。  4.检测单位（中标供应商）在进行外业检测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隧道、构造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5.检测工作要遵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进行。  6.检测完成后，1分标中标供应商作为牵头单位，提供全区汇总统计的检测报告；各分标中标供应商要以设区市为单位提供每条线路检测结果、全市汇总统计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纸制版装订成册，一式2份，电子文档1份。纸质版报告一份送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一份送各受检市级交通运输局。  7.为使采购人充分了解供应商的服务能力，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含：  （1）相关人员资质、职称及相关工作经验介绍；  （2）在实施检测时拟投入的设备、车辆。  （3）关于本项目的具体检测工作计划及实施安排和质量保障措施、后续服务；递交检测报告的时间承诺。  **三、**本项目的试验检测须达到国家和行业关于公路水运工程检测要求，并符合下列检测标准、规范、试验方法。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2.《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3.《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4.《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5.《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6.《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7.《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8.《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  9.主管部门相关的发文等。  **四、检测项目和内容及数量**（见本章附件1、及另册发放的附表1-4）  **五、实施人员数量**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最低数量要求（见下表）。根据现场情况，为保障工程进度、质量等需要，如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为现阶段项目实施人员不能满足工程检测需求时，有权要求试验检测单位（中标供应商）增加项目实施人员，试验检测单位（中标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要求。项目实施人员最低数量要求表：   |  |  |  | | --- | --- | --- | | 岗位 | 最低资格要求 | | | 人员  数量 | 持证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公路）资格证书。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公路）资格证书。 | | 检测工程师 | 5 | 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公路）资格证书。 | | 试验检测员 | 5 | 持有有效的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证（公路）资格证书。 |   **注：**  **1.所有从事现场试验检测人员要求身体状况必须能满足工地现场工作需要。**  **2.以上人员持有的试验检测资格证书须在供应商单位注册，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符合上述持证要求的相关证件：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证扫描件、投标供应商近3个月（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内至少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至少缴纳养老保险）相关证明扫描件。**  **六、检测成果要求**  1.报送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数据包含但不限于：原始检测数据、评定结果、检测评定报告以及数据处理软件（能够加载读取路面图像、平整度数据、景观图像和空间定位信息等）。  2.原始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检测数据包含路面损坏图像、路面破损数据、路面纵断面高程数据、国际平整度指数数据、道路景观图像、空间定位信息等，一级公路还应包含沥青路面车辙深度数据、路面跳车数据、路面磨损数据。  3.路面技术状况检测评定结果包含以公里路段单元评定的路面技术状况评定指数PQI及分项指标等。  4.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结果包含桥梁总体技术状况，桥梁上、下部结构、桥面系技术状况及其各构建、部件技术状况。  5.隧道技术状况检测评定结果包含隧道总体技术状况，土建结构、机电工程设施、其他工程设施技术状况。  6.检测评定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概况、检测技术、检测过程及指标统计，养护管理及技术状况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总结；技术现状总体评价；相应的养护规划和政策建议等及采购人后续提出的其他有关需求。  7.负责把本分标检测的路面、桥隧技术状况检测数据导入至甲方指定的信息化平台。  **七、检测要求**  检测单位（中标供应商）应按照现行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等规范标准开展检测工作，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中标供应商须对检测结果的真实、可靠、保密负责，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检测结果。  **八、安全作业要求**  检测单位（中标供应商）应按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临时性交通标志》（GB/T28651）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做好涉路作业区布设，配备满足检测安全作业的安全设备、设施、机具、标志、标牌和作业人员安全作业所需的工作防护用品。 |
| **一、商务要求** | | | | |
| ▲项目完成期限及项目地点 | | 1.项目完成期限：于2025年8月20日前完成设备一致性校验，完成50%以上外业检测工作,于2025年9月20日前完成100%以上外业检测工作，于2025年10月30日前提交项目检测果。  2.项目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 1.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于2025年6月25日前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5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2.中标人于2025年8月20日前组织完成设备一致性校验，完成50%以上外业检测工作后，于2025年8月25日前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40%合同款作为进度款；  3.中标人于2025年9月20日前组织完成100%外业检测工作后，于2025年9月25日前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30%合同款作为进度款；  4.待中标人提交检测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款。 | | |
| 后续服务 | | 提交检测成果后的1年内（从提交之日起算），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在8小时内处理好常规性问题。 | | |
| 其它要求 | | ▲1.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报价具体包括检测费用、组织设备一致性校验费用、对2分标中标供应商采集数据开展抽查核验工作费用，核查地级市检测数据费用、安全措施费、劳务、管理、交通工具、交通费用、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验收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里提供详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组织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方案、②项目的理解、技术建议可行性及路面检测评价方案、③工作和组织实施方案、④项目质量和安全保障方案、⑤服务承诺方案，结尾落款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盖章，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誉情况证明材料。  4.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检测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与受检单位互相宴请。  ▲5.中标供应商在完成项目检测后，须提供县级受检单位签字盖章的检测项目确认清单。  6.中标供应商应遵守“诚信、公正、精业、进取”的原则，做好各类资料的整理、归集工作，技术材料装订成册，在项目验收时移交给采购人。 | |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
|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 | |
| 业绩要求 | |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 | |
| **（二）验收标准** | | | | |
| 1.提供的服务内容与采购合同一致；项目完成经采购人确认后提交完善的竣工文档。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 | | |
| **（三）其他** | | | | |
| 服务实施方案 | | 1.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服务需求及评标办法拟定方案（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供应商结合本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及要求配置技术人员。  3.如有，请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或业绩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联合体的业绩、信誉、综合情况、技术、人员及投入设备等按联合体各方累计计算。  4.项目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自身能力提供方案及承诺，对于以虚假承诺谋取中标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后果，其违法行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 |
| ▲最高限价 | | **以采购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供应商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 ▲其他说明 | |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须在《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2分标 采购预算：160.1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2 | 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2025年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项目 | 1项 | 交通行业 | **一、基本情况**  1.柳州、梧州、来宾市，桂林、贵港、玉林、贺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里程约6340公里，检测项目的道路平整度IRI、路面破损率DR、一级公路沥青路面车辙RD、一级公路路面跳车PB、一级公路路面磨损PW，同步采集检测道路景观图像（用相机对道路及路域情况进行图像采集），空间定位信息（应采用基于北斗卫星的定位装置）；农村公路桥梁检测约21座1050延米，检测桥梁上部构件、下部构件、桥面系，对桥梁总体技术状况评定；农村公路隧道检测约6座1725延米，检测隧道土建结构、机电设施以及其他工程设施，对隧道总体技术状况评定。  2.具体检测项目名称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广西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项目清单》、《广西农村公路桥梁技术状况检测项目清单》、《广西农村公路隧道技术状况检测项目清单》、《2025年广西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路线明细表》（另册发放，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时，自行同时下载清单）。  **二、服务基本要求**  1.检测的项目、地点、线路及里程数，应按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确定的执行。  1分标中标供应商为此次检测工作牵头单位，须组织本年度利用2025年交通运输部取消二级公路收费补助资金开展农村公路路况检测的区、市、县所有成交单位的路况快速检测设备性能验证、设备一致性验证，统一规范本次检测数据采集、数据储存、数据分析、养护决策、检测评定报告等具体工作细节，对其他各分标中标供应商采集数据开展抽查核验工作（核验比例约为10%），汇总核定全区检测报告。2分标中标供应商应配合好相关工作。数据核验结果偏差原则上应小于5%，复核超过3次的，2分标中标供应商应按市场价格给予1分标中标供应商相关费用，如2分标中标供应商对1分标中标供应商核验结果提出异议，可经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同意后，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数据进行核验并出具核验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具备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费用由2分标中标供应商自行结算。  2.检测前检测单位（中标供应商）所投入的设备要做设备性能验证和一致性验证，针对设备的主要参数，在特定的试验条件下开展对设备的误差、重复性、稳定性等相关性能验证和在多台设备进行检测的情况下，组织在实际道路和自然环境中长时间、长距离等实际工况下进行比对试验，确保所有设备检测结果一致。  （1）设备的准确性和一致性校验包括距离测量、路面破损、路面平整度、路面车辙、前方图像和 GPS 信息等内容；  （2）设备的稳定性校验，确保每台检测设备在长时间、长距离的检测环境下可以连续正常运转；  （3）所有参加本次校验的设备需达到校验标准要求。具体工作由1分标中标供应商组织开展。  3.检测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并提供采购人，以供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检查和分析。  4.检测单位（中标供应商）在进行外业检测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隧道、构造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5.检测工作要遵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进行。  6.检测完成后，1分标中标供应商作为牵头单位，提供全区汇总统计的检测报告；各分标中标供应商要以设区市为单位提供每条线路检测结果、全市汇总统计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纸制版装订成册，一式2份，电子文档1份。纸质版报告一份送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一份送各受检市级交通运输局。  7.为使采购人充分了解供应商的服务能力，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含：  （1）相关人员资质、职称及相关工作经验介绍；  （2）在实施检测时拟投入的设备、车辆。  （3）关于本项目的具体检测工作计划及实施安排和质量保障措施、后续服务；递交检测报告的时间承诺。  **三、**本项目的试验检测须达到国家和行业关于公路水运工程检测要求，并符合下列检测标准、规范、试验方法。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2.《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3.《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4.《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5.《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6.《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7.《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8.《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  9.主管部门相关的发文等。  **四、检测项目和内容及数量**（见本章附件1、及另册发放的附表1-4）  **五、实施人员数量**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最低数量要求（见下表）。根据现场情况，为保障工程进度、质量等需要，如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为现阶段项目实施人员不能满足工程检测需求时，有权要求试验检测单位（中标供应商）增加项目实施人员，试验检测单位（中标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要求。项目实施人员最低数量要求表：   |  |  |  | | --- | --- | --- | | 岗位 | 最低资格要求 | | | 人员  数量 | 持证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公路）资格证书。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公路）资格证书。 | | 检测工程师 | 5 | 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公路）资格证书。 | | 试验检测员 | 5 | 持有有效的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证（公路）资格证书。 |   **注：**  **1.所有从事现场试验检测人员要求身体状况必须能满足工地现场工作需要。**  **2.以上人员持有的试验检测资格证书须在供应商单位注册，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符合上述持证要求的相关证件：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证扫描件、投标供应商近3个月（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内至少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至少缴纳养老保险）相关证明扫描件。**  **六、检测成果要求**  1.报送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数据包含但不限于：原始检测数据、评定结果、检测评定报告以及数据处理软件（能够加载读取路面图像、平整度数据、景观图像和空间定位信息等）。  2.原始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检测数据包含路面损坏图像、路面破损数据、路面纵断面高程数据、国际平整度指数数据、道路景观图像、空间定位信息等，一级公路还应包含沥青路面车辙深度数据、路面跳车数据、路面磨损数据。  3.路面技术状况检测评定结果包含以公里路段单元评定的路面技术状况评定指数PQI及分项指标等。  4.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结果包含桥梁总体技术状况，桥梁上、下部结构、桥面系技术状况及其各构建、部件技术状况。  5.隧道技术状况检测评定结果包含隧道总体技术状况，土建结构、机电工程设施、其他工程设施技术状况。  6.检测评定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概况、检测技术、检测过程及指标统计，养护管理及技术状况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总结；技术现状总体评价；相应的养护规划和政策建议等及采购人后续提出的其他有关需求。  7.负责把本分标检测的路面、桥隧技术状况检测数据导入至甲方指定的信息化平台。  **七、检测要求**  检测单位（中标供应商）应按照现行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等规范标准开展检测工作，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中标供应商须对检测结果的真实、可靠、保密负责，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检测结果。  **八、安全作业要求**  检测单位（中标供应商）应按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临时性交通标志》（GB/T28651）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做好涉路作业区布设，配备满足检测安全作业的安全设备、设施、机具、标志、标牌和作业人员安全作业所需的工作防护用品。 |
| **一、商务要求** | | | | |
| ▲项目完成期限及项目地点 | | 1.项目完成期限：于2025年8月20日前完成50%以上外业检测工作,于2025年9月20日前完成100%以上外业检测工作，于2025年10月30日前提交项目检测果。  2.项目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 1.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于2025年6月25日前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5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2.中标人于2025年8月20日前组织完成50%以上外业检测工作后，于2025年8月25日前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40%合同款作为进度款；  3.中标人于2025年9月20日前组织完成100%外业检测工作后，于2025年9月25日前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30%合同款作为进度款；  4.待中标人提交检测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款。 | | |
| 后续服务 | | 提交检测成果后的1年内（从提交之日起算），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在8小时内处理好常规性问题。 | | |
| 其它要求 | | ▲1.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报价具体包括检测费用、设备费用、安全措施费、劳务、管理、交通工具、交通费用、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验收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里提供详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组织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方案、②项目的理解、技术建议可行性及路面检测评价方案、③工作和组织实施方案、④项目质量和安全保障方案、⑤服务承诺方案，结尾落款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盖章，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誉情况证明材料。  4.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检测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与受检单位互相宴请。  ▲5.中标供应商在完成项目检测后，须提供县级受检单位签字盖章的检测项目确认清单。  6.中标供应商应遵守“诚信、公正、精业、进取”的原则，做好各类资料的整理、归集工作，技术材料装订成册，在项目验收时移交给采购人。 | |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
|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 | |
| 业绩要求 | |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 | |
| **（二）验收标准** | | | | |
| 1.提供的服务内容与采购合同一致；项目完成经采购人确认后提交完善的竣工文档。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 | | |
| **（三）其他** | | | | |
| 服务实施方案 | | 1.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服务需求及评标办法（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供应商结合本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及要求配置技术人员。  3.如有，请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或业绩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联合体的业绩、信誉、综合情况、技术、人员及投入设备等按联合体各方累计计算。  4.项目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自身能力提供方案及承诺，对于以虚假承诺谋取中标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后果，其违法行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 |
| ▲最高限价 | | **以采购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供应商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 ▲其他说明 | |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须在《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附件1:

**检测项目和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抽查范围、抽查地点 |
| 1 | 路线长度 | 路线长度 | Km | 每线路 | 检测线路 |
| 2 | 路面类型 | 不同路面类型区间 | Km | 每线路 |
| 3 | 破损率DR | 破损率 | % | 每10米统计 |
| 4 | 道路平整度IRI | 平整度 | 国际平整度指数 | 每10米统计 |
| 5 | 路面车辙RD | 一级公路沥青路面车辙 | mm | 每10米统计 |
| 6 | 路面跳车PB | 一级公路跳车 | 处 | 每10米统计 |
| 7 | 路面磨损PW | 一级公路路面构造深度 | % | 每10米统计 |
| 8 | 线路空间定位信息 | 线路经纬度坐标 | 每测点 | 每10米统计 |
| 9 | 线路景观图像 | 道路及路域图像 | 每测点 | 每10米统计 |
| 10 | 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统计 | PCI统计 | 百分制 | 每线路 |
| 11 | 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统计 | RQI统计 | 百分制 | 每线路 |
| 12 | 路面车辙深度指数RDI统计 | RDI统计 | 百分制 | 一级公路每线路 |
| 13 | 路面跳车指数PBI统计 | PBI统计 | 百分制 | 一级公路每线路 |
| 14 | 路面磨耗指数PWI统计 | PWI统计 | 百分制 | 一级公路每线路 |
| 15 | 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统计 | PQI统计 | 百分制 | 每线路 |
| 16 | 桥梁长度 | 桥梁长度 | M | 每座 | 检测桥梁 |
| 17 | 桥梁结构类型 | 桥梁结构类型 | 座 | 每座 |
| 18 | 桥梁上部构件 | 桥梁上部构件 | 座 | 每座 |
| 19 | 桥梁下部构件 | 桥梁下部构件 | 座 | 每座 |
| 20 | 桥面系 | 桥面构件 | 座 | 每座 |
| 21 | 隧道长度 | 隧道长度 | M | 每座 | 检测隧道 |
| 22 | 土建结构 | 各分项状况 | 座 | 每座 |
| 23 | 机电设施 | 各分项状况 | 座 | 每座 |
| 24 | 其他工程设施 | 各分项状况 | 座 | 每座 |

附件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